

## 壹、導論

### 一、作者

關於彼得前書的作者，自十九世紀以來，一直是聖經學者間的爭議所在。反對作者為彼得的，有以下幾個論點：

- 1.彼得前書中的希臘文流暢明快，而彼得不過是在加利利湖以打魚為生的漁夫，並且使徒行傳中以「原是沒有學問」（徒 4:13）來形容彼得，因此可見彼得的教養水準有限，不可能寫出如此優美的希臘文。
- 2.如果西拉是本書的代筆人，則更有可能是西拉冒用彼得的名義發出此信。因為彼得早已於尼祿王手下殉道（約主後 68 年），而到了豆米田在位時（約主後 95 年），西拉想藉助彼得的知名度和殉道精神，去鼓勵在暴政逼迫下生活的信徒。
- 3.如果作者是使徒彼得的話，他應當引用基督的話語來支持其論點，但是彼得前書並沒有深入地論及耶穌基督生平的言行。

關於以上的論點，簡單回應如下：

- 1.以彼得的年紀和背景，不一定是沒有受過良好教育的市井小民。彼得既然是出身加利利，一個已經有幾百年受希臘文化影響的地方，並且他以漁業買賣為生，應該會有相當程度的希臘文基礎。此外，徒 4:13 中之「沒有學問」，並非表示彼得目不識丁，或是未曾受過教育，乃是指他並沒有正式受教於拉比學校，沒有如文士與法利賽人般的社會地位。相反地，有事實顯示他是能使用流利的希臘文，例如：他在哥尼流家中傳道（徒 10:1-48）。此外，彼得也經常到巴勒斯坦以外的希臘化猶太人中傳道，例如：加 2:7-9，在此情況下，使用希臘文可說是不可或缺的基本條件。就算彼得的希臘文程度，不足以寫出希臘文如此優美的彼得前書，我們仍可相信彼得前書是由代筆人協助彼得完成的。
- 2.關於彼得前書的寫作日期是否為豆米田時期，尚有爭議（相關的討論詳見「寫作日期」）。即使是豆米田時期，突然間出現一封以離世多年（相隔約 30 年）的教會領袖名義發出的信函，並且被眾教會傳閱，勢必引發懷疑：「為何彼得的著作會在此時此地出現？」此外，西拉本身也是具有知名度的教會領袖（徒 15:22-23），並不亞於馬可或路加，他大可以自己的名義

寫作，無須以冒名方式，去達成其寫作目的。

- 3.事實上彼得前書有許多是與耶穌基督有關的教導，例如：救贖(1:2-3)、受苦(2:21-25, 4:1)、復活(3:21)、升天(3:22)和再來(1:7, 13, 20)。因此，主張彼得前書並未深入論及耶穌基督的生平，實在是流於主觀。

因此，反對彼得為本書作者的論點缺乏說服力。相反的，支持作者是彼得的外證和內證，卻是強而有力，說明如下：

1.內證：

- a. 作者自稱是使徒彼得(1:1)
- b. 書中所採用之「牧人」(2:25; 5:2)，正好與約翰福音 21:15-17 主耶穌要彼得牧養主的羊吻合。
- c. 彼得本人的名字意思為石頭，並且他也被耶穌基督稱為教會建基其上的磐石(太 16:18)。彼得前書同樣是以石頭為題材，並且不是指著自己，乃是指著耶穌基督為活石、房角石和磐石(2:4, 6-8)，並以受信人為活石(2:5)。
- d. 在卷末，作者自稱馬可為自己的兒子(5:13)，教會傳統中也指出彼得與馬可有師徒的關係。

2.外證：

- a. 彼得後書 3:1 指出彼得後書本身乃是作者所發出第二封書信，暗示了第一封信便是彼得前書。
- b. 第一世紀末的使徒教父愛任紐(Irenaeus)直接引用彼得前書並說明彼得為此書信作者。
- c. 第二世紀初的士每拿主教坡旅甲(Polycarp)，在寫信給腓立比教會時，不時引用彼得前書。
- d. 亞歷山大的革利免(Clement of Alexandria)間接引用彼得前書，有時更直接稱此書名，然後引用之。

## 二、寫作地點與時間

寫作地點明顯是在羅馬城，因為在 5:13 提及彼得自己是在「巴比倫」地，他更代表當地的教會問候收信人。羅馬城被比喻為巴比倫，在猶太人及早期基督教的典籍中是常有的。而羅馬被基督徒稱為巴比倫，是由於在尼祿王時對基督徒

的迫害，有如昔日巴比倫對猶太人的逼迫。此外，依照教會傳統，彼得是在羅馬殉道，因此，寫作地點在羅馬是相當合理的。

既然，我們同意彼得為本書作者，則本書寫作日期當然是在他在尼祿王手下殉道之前。教父革利免曾指出保羅和彼得同是尼祿王暴政下的殉道者，這也是教會傳統所一致相信的。尼祿王是在主後 68 年被殺，則彼得前書應該是在此之前成書。在 4:12 提及有火的試煉臨到，這一點也可反映出尼祿王曾經綑綁基督徒，然後將他們如火把一樣燃燒。

### 三、受信人

本都、加拉太、加帕多家、亞西亞和庇推尼(1:1)是小亞細亞西北部的地方，北臨黑海，西臨愛琴海。這一帶並非羅馬帝國的核心地帶，此處的居民頗為混雜，各民族均持守各自原有的宗教傳統，至於當地教會是何時建立，並無確定的資料。因此，作者彼得與當地教會之間的關係無從可考，但可以肯定的是，作者從一些直接或間接的管道，瞭解這些地區的教會實況，所以他能夠對他們有一定程度的瞭解，並做出適切的教導。

至於受信教會的信徒組成份子，一般而言是主張「外邦信徒為主，猶太裔信徒為次」。因為書信中引用許多舊約的概念，例如：「分散…寄居的」(1:1)、稱耶穌基督為「…房角石，安放在錫安」(2:6)、稱受信人為「祭司」(2:5, 9)等，因此可能教會中的外邦信徒，原本便與猶太教有所接觸，甚至是加入猶太教。此外，書信中所反映之受信人社會階層，包括自由人(2:16)、為奴的(2:18-20)、丈夫不信主的婦女(3:1-6)等，但是並未提及富有人和為主人者所應有之生活態度，故此可推論受信教會信徒群體，以社會基層人士為主。

### 四、目的

本書信主要是勸勉當時的信徒，雖然外在環境敵視基督教，但仍應堅持自己乃是上帝所揀選，是聖潔並且等候主基督再來的末世性彌賽亞群體。同時鼓勵信徒並非採取避世隱居的生活態度（如昆蘭社團），而是積極實踐所領受之普世福音使命，藉著聖潔生活領人歸主。同時也提醒信徒在與非信徒群體來往時，必定會遭受排斥、毀謗，甚至是受苦，並且以基督的受苦來鼓勵信徒「為義受苦」！

## 五、大綱結構

- 1.問安(1:1-2)
- 2.感恩(1:3-12)
- 3.我們的身份—君尊的祭司(1:13-2:10)
  - a.順服以致於聖潔(1:13-21)
  - b.彼此相愛的生活(1:22-2:3)
  - c.異端與貪財的謬誤(2:4-10)
- 4.我們的態度—在世寄居者(2:11-3:12)
  - a.在世寄居者(2:11-12)
  - b.在世生活的教導(2:13-25)
  - c.家庭生活的教導(3:1-7)
  - d.信徒生活的教導(3:8-12)
- 5.我們的見證—在苦難中謹守(3:13-4:19)
  - a.為義受苦(3:13-17)
  - b.基督的受苦—義者代替不義(3:18-22)
  - c.因受苦而得勝(4:1-6)
  - d.信徒群體的生活樣式—彼此相愛(4:7-11)
  - e.今日的受苦與末日的審判(4:12-19)
- 6.我們的安慰—因祂顧念我們(5:1-11)
  - a.領袖與順服(5:1-6)
  - b.謹守與儆醒(5:7-11)
- 7.末了的問安(5:12-14)

## 貳、經文解釋

### 一、問安(1:1-2)

作者首先說明自己的身份(v.1a)，並且表達自己對受信人身份的認識(v.1b-2a)，然後向受信人問安(v.2b)。

v.1a 寫信者的身份—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

v.1b-2a 受信者的身份

v.1b 地理的實況：

- 1.分散：即因避難而散居各地之人。
- 2.寄居：直譯為旅客或難民。

「分散」和「寄居」都是引用自舊約的概念，前者是源自以色列被擄，而後者則是源自亞伯拉罕（創 23:4），而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之狀況，亦被形容為寄居者（出 22:21，23:9）。然而在舊約當中，寄居也被用來指稱上帝子民在上帝面前的生活（代上 29:14-15）。

v.2a 屬靈的實況：

1.照父上帝的先見被揀選

指出信徒被上帝所揀選，乃是出自上帝永恆的旨意，從起初立定。在原文中，「揀選」一詞是在 v.1，乃是要指出信徒的分散，並非像以色列人因背棄上帝而受審判（即被外邦所擄），而是因上帝揀選他們，與世界分別。

2.藉聖靈得成聖

指出信徒得以成聖，乃是上帝主動的作為，是上帝揀選及其果效實際的執行，並且是藉著聖靈的工作。

3.順服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

血灑：在舊約中，「血灑」是用於立約（出 24:3-8）、膏立祭司（出 29:21；利 8:30），以及長大麻瘋的病人痊癒後的潔淨（利 14:6）。

「順服」與「血灑」並列使用，在出 24:3-8 有類似的用法：先是以色列民承諾遵守聖約中的要求（出 24:3），然後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（出 24:6-8）。在此，作者指出我們順服與上帝之間所立的新約，而這新約乃是以基督的血為憑據。

v.2b 問安

### 二、感恩(1:3-12)

在本段中，作者先為信徒所擁有之救恩的盼望來頌讚父上帝(v.3-5)，接著指出信徒目前是在試煉當中，但是經過試驗的信心在末日將更顯寶貴(v.6-7)。並且指出他們是因信而愛基督(v.8-9)，最後提醒信徒關於救恩，乃是上帝早已藉先知預告，並且有人靠著聖靈，將福音傳給他們(v.10-12)。

v.3-5 救恩的盼望

v.3a 頌讚的對象—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

v.3b-4 活潑的盼望

1.已經歷的重生：

- a.出於上帝的大憐憫
- b.藉基督從死裡復活
- c.信徒→被重生的對象

2.活潑的盼望：

- a.重生的信徒所擁有的
- b.盼望的內涵—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，為信徒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

3.進一步的解說：

- a.信徒：因信蒙上帝能力保守的人
- b.基業：已預備，到末世顯現的救恩
- c.必定得著

v.6-7 經過試驗，更顯寶貴

v.6a 盼望所帶來的結果→大有喜樂

v.6b 信徒現實的處境→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，暫時憂愁

v.7a 目的→試驗信心

v.7b 結果→比被火試驗的金子更顯寶貴

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

v.8-9 因信愛主

v.8a 實況：未曾見主→卻是愛主

v.8b-9a 實況：雖不得看見→卻憑信心滿有喜樂

v.9b 信心的果效→靈魂的救恩

v.10-12 救恩的預示

v.10 先知預先表達救恩，並且早已詳細尋求考察

v.11 考察的內容—關於基督受苦及得榮耀，指著什麼時候以及怎樣的時候。

v.12a (昔日) 先知得啓示，乃是為信徒

v.12b現在告訴你們

↑靠著天上差來的聖靈，傳福音給你們的人

### 三、我們的身份——君尊的祭司(1:13-2:10)

#### v.13-21 順服以致於聖潔

##### v.13 回應救恩的生活態度

###### 1.態度：約束自己的心、謹慎自守

「約束」：原意為「束腰」，在聖經中有時作比喻式的使用，指預備妥當的意思，是閒懶散漫的相反。

「謹慎自守」：有全神貫注的意思。

###### 2.目的：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的救恩

#### v.14-16 順服以致於聖潔 ←

##### 1.身份：順命的兒女 ←

##### 2.具體表現：

###### a.消極：拒絕過去不順服神的生活

「蒙昧無知」：指的是道德和靈性上因為不認識神，而產生的偏差。

###### b.積極：以聖潔的上帝為效法的對象

「聖潔」：指的是絕對的純潔和不為罪惡所玷污，是全屬於神的屬性，並非人所擁有或達到的。

##### 2.原因：引用利 19:2 說明

#### v.17-21 聖潔生活的根據

##### 1.新關係：不偏待人，按各人行為審判的→父

∴存敬畏的心，度在世寄居的日子（參 1:1；代上 29:14-15）

##### 2.拯救之道：

得贖 || 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

└─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

└─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 || 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

↑↑ 在創世以前被上帝知道

└─在末世為你們顯現

→因著他，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又給他榮耀的上帝

→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上帝

#### 1:22-2:3 彼此相愛的生活

##### v.22 彼此相愛的生活

###### 1.基礎：順從真理，潔淨自己的心

###### 2.彼此相愛的生活：沒有虛假，從心裡切實彼此相愛

v.23-25 藉上帝的道重生

1.重生生命的本質：

不是 由於 能壞的種子  
乃是 由於 不能壞的種子

2.藉上帝活潑常存的道重生

3.經文引證—賽 40:6-8

凡有血氣的 || 草→必定枯乾、凋謝

4.道就是傳給信徒的福音

v.1-3 愛慕靈奶

1.信徒的改變—除去一切的惡毒、詭詐並假善、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(1:22)

2.愛慕靈奶，以致成長

「靈奶」：在此指上帝活潑常存的道

v.4-10 獨特的身份

v.4-5 獨特的身份：被揀選的

▶1.耶穌—被上帝揀選的活石

被人所棄

上帝所揀選所寶貴

▶2.教會—被上帝揀選的子民

v.6-10 進一步的說明

v.6-8 蒙揀選的石

1.經文：賽 28:16→在信的人就為寶貴

2.經文：詩 118:22；賽 8:14→不信、不順從之人就在道理上絆跌

v.9-10 蒙揀選的子民

1.經文：出 19:5-6 + 賽 43:21

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。

這百姓是我為自己所造的，好述說我的美德。

→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光明者（賽 42:16）的美德

2.經文：何 2:23

我必將他種在這地，素不蒙憐憫的，我必憐憫；本非我民的，我必對他說，你是我的民，他必說你是我的上帝。

從前—不是子民、未蒙憐恤

現在—作了上帝的子民、蒙憐恤



#### 四、我們的態度——在世寄居者(2:11-3:12)

##### v.11-12 在世寄居者

v.11a 身份的提醒：你們是客旅、是寄居的（參 1:1）

v.11b 勸勉：禁戒肉體的私慾

↑ 與靈魂爭戰的

「靈魂」並非指人的非物質部分，而是指人的生命。「爭戰」是指本身內在的背叛，帶來自身的破壞。私慾會環繞信徒的生命，造成他們的軟弱、失敗，因此信徒必須覺醒，瞭解自己是生活在這屬靈爭戰中。

v.12a 具體行動：在外邦人中，應當品行端正

← 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

▶ v.12b 目的：使毀謗你們是作惡的

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上帝

「鑒察的日子」指基督顯現時最終的審判與拯救（參 1:7）

##### v.13-25 在世生活的教導

v.13-17 順服掌權者

▶ v.13a 順服的基礎：為主的緣故

v.13b-14 對象：人的一切制度、在上的君王、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

v.15 理由：

a. 出於上帝的旨意

b. 因行善而堵住糊塗無知人的口

v.16-17 在世生活的原則

a. 正確運用在基督裡的自由

b. 作上帝的僕人

c. 尊敬眾人、彼此相愛、敬畏上帝、尊敬君王

v.18-25 為僕者順服主人

v.18 為僕者基本態度：凡事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

↑ 善良溫和或乖僻

v.19-20 為主受苦

v.19 為主受苦是好的

↑ v.20 進一步的說明

a. 犯罪受苦是理所當然

b. 因行善受苦是上帝所喜悅的

v.21-24 受苦效法基督

v.21a 蒙召受苦

v.21b 基督為我們受苦，為我們的榜樣

v.22-23 基督的榜樣

- a. 沒有犯罪
- 口裡也沒有詭詐
- b. 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
- c. 將自己交託按公義審判人的主

v.24-25 基督救恩

- a. 被掛在木頭上 → 受咒詛
- 親身擔當我們的罪
- b. 使我們在罪上死，在義上活（參 v.20）
- 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了醫治
- c. 今昔之比：迷路的羊 vs. 在靈魂的牧人監督之下

v.1-7 家庭生活的教導

v.1-6 妻子順服丈夫

- v.1a 妻子要順服丈夫
- v.1b 產生的影響：使未信的丈夫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
- ↑ v.2 進一步的說明：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

v.3-6 對妻子的勸勉

v.4 兩種妝飾

不以 外在的 髮辮、戴金飾、穿美衣 為妝飾  
以 裡面 存長久溫柔安靜的心 為妝飾

v.5-6 理由

- a. 仰賴上帝的聖潔
- b. 古時的榜樣：撒拉（參創 18:12）
- c. 應當行善，不因恐嚇而害怕

v.7 丈夫敬重妻子

- ▶ a. 按情理和妻子同住
- 「情理」也作知識，指信徒應有的生活原則與根據。因此，「按情理和妻子同住」乃是指按著基督信仰的原則，發展婚姻生活。
- b. 她比你軟弱，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
- 原文作「她是較為脆弱的器皿」。因為對比的雙方是丈夫和妻子，並且彼得也指出夫妻二人是一同領受救恩的，因此「軟弱」最可能所指的是生理狀況的比較。
- c. 所以要敬重妻子
- 雖然男女受造有別，並且在社會觀念中，女性的地位偏低，但是既然都同樣是領受基督救恩之人，丈夫就當給予應有的尊重。
- d. 帶來的結果：使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

## v.8-12 信徒生活的教導

### v.8-9a 信徒生活的教導

- a.同心：指有相同的志向和目標，並且願意互相接納彼此間的差異。
- b.彼此體恤：指能體會別人在情感和經驗上的感受。
- c.相愛如弟兄
- d.存慈憐謙卑的心：「慈憐」指的是發自內心的關心；「謙卑」指的是能看別人比自己強，並關心他人的需要。
- e.不要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，倒要祝福  
指信徒面對非信徒的惡意攻訐、毀謗時，都不應以敵視的態度回應，反而要為對方能領受救恩之福代求。(參太五 38-48)

本段與羅 12:9-18 有類似的重點，表列如下：

彼前 3:8-9

8 同心

彼此體恤

相愛如弟兄

存慈憐謙卑的心

9 不要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

倒要祝福

羅 12:9-18

v.16 彼此同心

v.15 要與喜樂的人同樂，與哀哭的人同哭

v.9-10 愛人不可虛假，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

愛弟兄要彼此親熱

v.16 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

v.17 不要以惡報惡

v.14 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

### v.9b 蒙召得福

1:15、2:21 已經指出信徒蒙召乃是要效法上帝的聖潔，並且願意為行善而受苦。彼得在此則是再次提醒信徒，蒙召之人應有的生活態度與方式，並且強調蒙召的結果，就是「承受福氣」。(參 1:4)

### v.10-12 引證經文

本段引自詩 34:12-16，並經作者約略調整，比較如下

彼前 3:10-12

<sup>10</sup> 人若愛生命，願享美福

需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。

<sup>11</sup> 也要離惡行善，尋求和睦，一心追趕。

<sup>12</sup> 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，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，

唯有行惡的人，主向他們變臉。

詩 34:12-16

<sup>12</sup> 有何人喜好存活，愛慕長壽，得享美福

<sup>13</sup> 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。

<sup>14</sup> 要離惡行善、尋求和睦，一心追趕。

<sup>15</sup> 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，他的耳朵聽他們的呼求，

<sup>16</sup> 耶和華向行惡的人變臉，要從世上除滅他們的名號。

原詩的重點在於今世應有的生活態度，然而彼得將其意義轉化為末世性，「生命」指向來世的永生，「美福」則是指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。今日的生活方式，乃是為得將來的恩福。

## 五、我們的見證—在苦難中謹守(3:13-4:19)

### ►v.13-17 為義受苦

#### v.13 善無惡報

本句為修辭反問句，目的是強調所預設的答案。作者並非表示熱心行善的基督徒不會遭受逼迫，但是因著信徒的好行為，使逼迫者沒有正當的理由可以來逼迫信徒。

#### v.14-16 預備為義受苦

##### v.14a 為義受苦，也是有福

本句原文一開始有「但是」一字，表示在此有文意的轉向。v.13 指出一般情況下，信徒行善不會面臨傷害。v.14a 則指出，「因行善而受苦」是可能面臨的狀況，然而即便如此，信徒仍是在上帝的保守之中。

##### v.14b-v.16a 預備為義受苦

##### 1.態度(v.14b-15a; v.16a)

v.14b 不要懼怕人的權勢

v.15a 心裡尊主基督為聖

v.16a 存無虧的良心

作者鼓勵信徒在面對逼迫時，以正確承認及尊崇主基督為聖，來克服心中對於權勢威脅的恐懼，並且能以坦然無懼的良知來面對逼迫者的攻訐。

##### 2.應有的預備(v.15b)

信徒應當常作準備，以面對他人詢問信仰所帶來之盼望，無論是一般性的詢問，或是抗辯性的答詢。

##### v.16b 為義受苦的果效

處境：信徒因善行被毀謗

結果：使誣賴信徒之善行的人自覺羞愧

此處的「羞愧」指的是在末日的審判中，誣賴信徒的人將被上帝判為錯誤而蒙羞。

#### v.17 因行善受苦

1.「因行善受苦」仍然是在上帝的旨意與掌管之中。

2.「行善受苦」勝於「行惡受苦」

### v.18-22 基督的受苦—義者代替不義

#### v.18a 基督受苦的榜樣

1.「也曾」：說明基督受苦的事實與信徒的受苦是有關聯

2.「一次」：表示「一次已經完成」的意思

3.「為罪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」：表示基督的受苦是與「罪」有關，然而耶穌基督並非因犯罪受苦，乃是為承擔眾人的罪而受苦。作者也進一步以「就是義的（基督）代替不義的（罪人）」來解釋。

作者在此將基督是義人卻受苦，與信徒因行義而受苦連結起來，說明信徒為義受苦的意義。

#### v.18b 基督受苦的功效

(基督)	引	我們	到上帝面前
代替不義者的義者		被義者所代替之不義者	判斷義與不義的

#### v.18c 基督的死與復活

按著肉體 被治死→在肉身生命的領域中，耶穌基督被殺害。

按著靈性 被復活→在屬靈生命的領域中，耶穌基督被復活。

#### v.19-20a 基督宣告復活與得勝

1. 「藉這靈」：原文作「在此(ἐν ᾧ)」，較恰當的翻譯可能是「在這時候」
2. 「在監獄裡的靈」：指被上帝所拘禁之靈界的靈體，可能是創 6:1-4 中的「神的兒子們」，也就是墮落的天使。他們與人的女子結合，所生的後代正是洪水事件中悖逆不信的人。
3. 「傳道給…聽」：如果傳達的對象是墮落的天使，則所傳的內容不可能是救贖的信息，因為墮落天使的得救與否，並非本段的重點。因此，所傳的內容應該是宣告基督復活與得勝，表明祂是勝過死亡權勢的。

#### v.20b-21 洗禮的預表與實體

1. 洗禮的預表：藉洪水拯救
2. 洗禮的實體：藉耶穌基督的復活
3. 洗禮的意義：不僅是除掉未信主前道德生活上的軟弱，更是向上帝表明願意立志過正直討上帝喜悅的生活。(參 3:16a)

#### v.22 基督現今的地位與工作

1. 已經升天
2. 在上帝的右邊
3. 眾天使和有權柄的，並有能力，都服從他

本節不僅是說明耶穌基督現今榮耀的地位，同時也表明耶穌基督現今的工作——「在上帝的右邊」，也就是上帝大能治理的執行。換言之，作者提醒信徒，基督復活升天，雖然信徒無法親眼見耶穌基督(1:8)，但是信徒卻是隨時經歷耶穌基督的看顧、保護與治理，即使是因行善而受苦，仍然是有福。

## v.1-6 因受苦而得勝

### v.1 受苦的心志

#### 1. 基督受苦的榜樣(v.1a)

2. 「這樣的心志」：指基督甘願順服受苦的態度

3. 「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」

此處作者並非意指信徒受苦之後，就不會再犯罪，因為受信者實際的處境是「因信仰基督而受苦」，而非「犯罪受苦」。較合宜的解釋是指，信徒面對受逼迫的處境時，學習效法基督甘願受苦的榜樣，同時也就表明自己的不義已被基督的義所代替(3:18)，因此就是與罪惡斷絕關係的。

### v.2-4 人的情慾 vs. 上帝的旨意

1. 在世度日的原則—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上帝的旨意

2. 今昔之比：

昔 v.3：隨從外邦人的心意。包括放縱個人的性慾（邪淫、惡慾）、飲食上的不節制（醉酒、荒宴、群飲）和宗教上的混亂（可惡的拜偶像）。

▶ 今 v.4：拒絕過去的生活，並面對不信之人的敵視。

### v.5-6 審判的意義

1. 逼迫者要面臨審判

2. 審判活人死人的主：指上帝末日的審判是一全面性的審判

3. 「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，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，他們的靈卻靠上帝活著」

由上下來看，此處的「死人」指的是已逝的信徒，特別是指因信仰受苦而殉道的信徒。因為他們在世時聽聞並相信福音，雖然遭受人的審判，受苦致死，但是他們的生命卻是在上帝手中，並且永遠活著。

## v.7-11 信徒群體的生活樣式—彼此相愛

### v.7-8 末日處境的生活原則

1. 末日的迫近：

「萬物」指一切的事物，即整個受造界。作者在此提醒信徒，主再臨的日子迫近，信徒應當把握僅剩的日子。

2. 生活原則：

a. 謹慎自守：指人有冷靜的理智，思想中肯，能夠自我約束。

b. 儆醒禱告：指專注仰望倚靠上帝

c. 彼此切實相愛：指信徒群體要以愛心彼此對待

↑ 「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」

本句與箴 10:12b「愛能遮掩一切過錯」，以及雅 5:20 相似，可能這是當時流傳於教會中的一句格言。作者提醒信徒，面對末世的生活處境時，應當以愛心取代敵視，因為上帝的愛赦免信徒，而信徒也應當以愛勝惡，赦免弟兄的罪。

## v.9-11 末日處境的生活實踐

### 1.出於愛心、互相接待

「互相款待」就是接待他人，在初代教會中，樂於接待遠人，是擔任教會領袖的條件之一（提前 3:2；多 1:8）。但是經常性接待他人，需要付出相當大的代價，如果沒有樂意願作的心，是很容易產生怨言（公開或私下的），造成信徒群體關係的裂痕。因此，作者在此提醒信徒，要出於愛心，在沒有怨言的態度下接待他人。

### 2.以恩賜彼此服事

#### a.整體原則

a.1 對象：每一個信徒

a.2 媒介：所得的恩賜

a.3 方式：彼此服事，即信徒所服事的對象是其他信徒。

a.4 目的：作上帝百般恩賜的好管家，就是妥善運用上帝恩賜，服事眾人。

#### b.以聖道宣講

#### c.以上帝之力服事

### 3.目的：使上帝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

## v.12-19 今日的受苦與末日的審判

### v.12-14 因受苦歡喜

#### 1.受苦的必然性

#### 2.因受苦歡喜

a.態度：倒要歡喜

b.原因：是與基督一同受苦

c.目的：在基督榮耀顯現時，也可以歡喜快樂

#### 3.因受苦蒙福，因為有上帝榮耀的靈同在

### v.15-16 受苦：錯誤 vs.正確

#### 1.錯誤的受苦—因犯罪受苦(v.15)

#### 2.正確的受苦—因信仰受苦(v.16)

### v.17-19 受苦：對上帝家的審判

#### 1.審判的起點——上帝家(v.17a)

作者指出現在已經是審判必從上帝家開始的時期，因為信徒乃是被上帝所揀選，蒙基督寶血所拯救，並藉聖靈成聖，以致於順服基督之人(1:2)。正因為如此，所以審判由此開始，同時作為末日審判的先兆。

#### 2.不信者的結局(v.17b-18)

作者在此以兩個修辭對比反問句，來說明不信者所要承受之審判結果是相當嚴重的。同時也引出下一句，提醒信徒真正的考驗，不在於今日的受苦，乃在於末日的審判。

#### 3.專心倚靠掌管生命的主，在受苦中行善

## 六、我們的安慰—因祂顧念我們(5:1-11)

### v.1-6 領袖與順服

#### v.1-4 對領袖的勸勉

##### v.1a 勸勉者的身份

1.長老：為教會中的一種職分，依照其恩賜（主要是教導和治理的恩賜）而被選出及按立，成為公認之領袖。

2.作基督受苦見證的：指彼得自己乃是為主作見證，宣講福音信息的人。

3.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：指當主再來時，所帶給信徒全備的救恩與福份。在此作者以「後來…榮耀」的造句方式，有意與教會「現在…受苦」相對比，鼓勵信徒（或領袖）。

##### v.1b 受勸者的身份—與彼得同作長老的

#### v.2-4 領袖的職責與獎賞

##### 1.職責：

a.對象：在你們中間上帝的群羊

「在你們中間」：指出牧養工作的範疇

「上帝的群羊」：指出牧養乃一神聖的任務

b.方式：按著上帝旨意牧養照管

作者在此提醒教會中的領袖應當是以上帝的道的教導餵養信徒，並且也是以上帝的道來監督校準信徒。換言之，教會中的領袖不僅是供應者，也應當是守門人(Gate Keeper)。

##### 2.事奉的態度：三組對比

a.不是出於勉強 乃是出於甘心

b.不是因為貪財 乃是出於樂意

c.不是轄制所託付的 乃是作群羊的榜樣

作者藉這三組對比，指出擔任教會領袖者應當具備的態度，乃是要出於熱誠積極地教導治理信徒，而非因為不得不或是熱衷名利。

##### 3.將來的獎賞

a.牧長：**ajrcipoiμhn**，即牧人首長(Chief Shepherd)，指耶穌基督。

b.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

作者在此鼓勵教會領袖，不應將眼光放在俗世性的領袖光榮，而是要等候盼望基督再臨時所賜之永恆榮耀。

### v.5-6 學習順服

#### v.5a.順服教會領袖



「年幼的」：不一定是指年紀小的，而是相對於教會領袖（長老）而言，較為年輕的信徒。

v.5b 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

「以謙卑束腰」：「束腰」即「穿上」之意，作者在此乃是提醒信徒要以謙卑的態度來生活。

v.5c 原因：上帝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（箴 3:34）

v.6a 向上帝存謙卑的心

作者在此提醒信徒，彼此順服之基礎乃是在於信徒真實的向上帝謙卑。

v.6b 上帝必將使我們升高

作者指出，當基督再臨時，信徒為基督所受的屈辱都將得到平反。因此，信徒在各樣患難中，仍然持守對上帝謙卑的心，乃是有價值與意義的。

v.7-11 謹守與儆醒

v.7 患難中的盼望

「憂慮」：可能是指當時信徒面對逼迫患難時，所產生之壓力與情緒上的沈重負荷。本句可能取材自詩 55:22，作者再次提醒信徒，面對外在的逼迫患難，是會產生壓力與情緒，但是信徒並非是獨力面對這些重擔，乃是要藉著禱告，將這些重擔放下，交給上帝。

v.8-9 謹守與儆醒

雖然上帝必顧念一切遭遇患難試驗的信徒，但是信徒仍應以謹慎專注的態度來面對，因為苦難的背後，潛藏著另一股邪惡靈界勢力。因此，信徒應當專注留意，憑藉對上帝的信心來抵擋魔鬼的攻擊。

v.10 永遠的榮耀

作者在此指出此一永遠的榮耀乃是出於上帝在基督裡永恆的呼召，並且提醒信徒在暫時性（與永恆相較）的苦難中，上帝仍是賜下各樣恩典，並且在苦難之後，上帝將親自堅固信徒。

v.11 頌讚

## 七、未了的問安(5:12-14)

v.12 寫信的目的一見證上帝的恩典

v.13 問安

v.14 祝福